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19）00596 号审计报告，确认 2018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1,127,231,637.50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,731,897.1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,165,724.59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,165,724.59 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716,572.4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,766,101.91 元，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16,030,000.00 元，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0,185,254.0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，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,88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,132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

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